

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智慧校园 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陕西臣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4 日

合 同

甲方（全称）：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臣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甲方向乙方采购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及数量以招标文件为准；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3.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有关项目洽商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及附件；

3.3 成交通知书（若有）；

3.4 招标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3.5 招标或磋商投标文件、响应函、承诺书及其附件（若有）；

3.6 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标准和设计图纸（若有）；

3.7 产品说明书；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服务期、合同价款支付

4.1 服务期及合同价款：

4.1.1 服务期：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若无充足施工条件可顺延）；2.售后驻点服务期 3 年。

4.1.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3241980.00 元)。

4.2、本合同上述总价为含税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按照最终书面确认的实际数量及采购人确认的单价据实结算。

4.3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货物的材料费；
- (2) 配套及辅助货物费（包含安装调试费用）；
- (3)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使用费；
- (4) 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及运输保险费；
- (5) 资料费；
- (6) 售后服务费（包括维保服务等）；
- (7) 税费；
- (8) 其他费用；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进行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质保期满三年支付剩余的 35%。

4.7 在本合同下, 甲方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甲方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 即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产品的确认。

第五条: 交付规定

5.1 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现场;

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付标准: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合格证书等产品资料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乙方交付前, 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计划, 并经甲方认可。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向乙方下达货物的进场计划, 并负责组织人员对进场货物进行验收。

6.2 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履约而中途退(换)货, 甲方就同意接受并使用的货物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如果甲方要求全部退货, 乙方应返还已付款及利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未侵犯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 由于乙方侵犯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被第三方索赔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用等), 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7.2 乙方承担甲方办理正式验收手续前货物的全部保险责任及风险。

7.3 乙方在交货时向甲方免费提供货物的有关设备安装、保养说明、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 并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

8.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8.3 乙方在货物进场时同时提供有关的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厂家的材质证明和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8.4 如果乙方运至甲方项目的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立即运离甲方项目现场，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9.2 货物到现场后，双方应组织对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进行开箱验收，如果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9.3 如乙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货物到项目所在地后，不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双方约定地点，甲方可自行组织二次搬运，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等额扣除。

9.4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货物满足设计要求，如乙方违反此款规定，进场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低于相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要求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重新向甲方交付，乙方未履行或二次履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9.5 为规范乙方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货物或将订单外包给非合同约定的制造商生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立即停止结算该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服务期内：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 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小时 (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 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 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 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 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 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特别条款

12.1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 本合同一经签订, 货物

价格不再调整,无论原货物涨价、国家税费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提高价格(货物价格以建设单位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订的一切条款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2.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予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三条: 争议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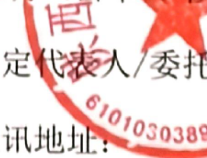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到乙方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按本合同约定双方将最后一笔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14.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长武县育才初级中学 乙方(公章):陕西臣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5年9月4日

2015年9月4日

王利